

#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金管保策字第 09802565570 號函核准

## 一、依據

本基準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對象

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及建築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為住宅建築物進行全損評定及鑑定時，應依據本基準辦理。

## 三、住宅建築物全損之定義

本基準所稱全損，係指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受損情形達「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四、住宅建築物評定及鑑定原則

### (一) 各結構類型建築物

評定或鑑定受損最嚴重樓層。

### (二) 集合住宅建築物

以「幢」為單位評定或鑑定受損最嚴重樓層，若受損最嚴重樓層未達第三點所稱全損，逕以保險標的物構造進行評定或鑑定。

## 五、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 (一) 第三點所稱「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建築物傾倒或塌陷。

2.建築物整體傾斜率(建築物總樓層變位/建築物總樓層高)或建築物部分樓層以上傾斜率(部分樓層以上變位/部分樓層高)為三十分之一以上。

### (二) 第三點所稱「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係指以建築物受損最嚴重之樓層計算該樓層修復費用占其重置成本之比率(Storey Repair Cost Ratio，以下簡稱 SRCR)為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 本點(二)比率之計算，應以下列步驟及方式辦理：

1.評定或鑑定受損最嚴重樓層各結構構件損壞程度(Damage Level，以下簡稱 DL)。

2.結構構件損壞程度 DL 轉換為損壞係數 (Damage Factor, 以下簡稱 DF)。

3.計算受損最嚴重樓層之損壞係數 (Storey Damage Factor, 以下簡稱 SDF)。

4.依據 SDF 之計算結果, 按公式計算受損最嚴重樓層修復費用占其重置成本之比率(SRCR)。

(四) 本類型建築物之評定或鑑定項目、方式、步驟及本點 (三) 比率之計算公式, 應依據「表一: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理賠認定表」辦理之。

## 六、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一) 依第五點(一)、(二)評定或鑑定。

(二) 建築師及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技師受損建築物之審查, 應依以下原則檢視建築物受損情形:

1.檢視鋼構材之破壞行為:

(1) 材料降伏 (Yielding)

(2) 挫屈變形 (Buckling)

(3) 疲勞斷裂 (Fatigue & Fracture)

(4) 過大變形 (Excessive Deformation)

2.檢視鋼構材接合處之破壞情形:

(1) 鉚釘接合

(2) 螺栓接合

(3) 高拉力螺栓接合

(4) 銲接接合

受損之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需經破壞性檢測、或需破壞表面披覆或裝潢, 方能鑑定其受損情形時, 應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個案方式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師公會辦理。

(三) 本類型建築物之現地檢測與調查項目, 應依據「表二: 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損失評估認定及調查表」辦理之。

## 七、其他類型 (木造、磚造、加強磚造及其他) 建築物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一) 第三點所稱「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係指建築物傾倒或塌陷。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即視為第三點所稱「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

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1.建築物傾斜、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或基礎淘空、柱損害、梁損害，前述損害有三項評為嚴重者。

2.牆損害評定或鑑定為嚴重及建築物傾斜、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或基礎淘空、柱損害、梁損害，前述損害有一項評為嚴重者。

(三) 本類型建築物之評定或鑑定項目、方式、步驟及本點(二)損壞程度，應依據「表三：其他類型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理賠認定表」辦理之。

#### 八、保險標的物構造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

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受損最嚴重樓層未達第三點所稱全損，逕以保險標的物構造進行評定或鑑定之基準如下：

##### (一)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

1.局部損壞係數(Local Damage Factor, LDF)及局部修復費用占其重置成本之比率(Local Repair Cost Ratio, LRCR)計算，與SDF及SRCR之計算方式相同。

2.依該保險標的物「戶」之梁、柱、結構牆等各構件之損壞數量計算，不考慮整體共用區域構件之折減比率計算。

##### (二) 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

依第六點評定或鑑定。

##### (三) 其他類型建築

依第七點評定或鑑定。

#### 九、重置成本計算基準

本基準用以計算之重置成本，係以評定或鑑定時最新版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為基準。

#### 十、修復費用計算基準

本基準用以計算之修復費用，係以評定或鑑定時最新版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定之「台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內之單價分析表為基準。

#### 十一、實施與修正

本評定及鑑定基準，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

## 基本資料

簽單公司 立案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完成評估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建築物名稱: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建築物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被保險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權狀規模: 地上\_\_\_層; 地下\_\_\_層; 權狀面積: \_\_\_\_\_ m<sup>2</sup>;

實際規模: 地上\_\_\_層; 地下\_\_\_層; 底層大小約 \_\_\_\_\_ m × \_\_\_\_\_ m = \_\_\_\_\_ m<sup>2</sup>

構造型式: \_\_\_\_\_

建築物樓層基本資料表 (若欄位不夠, 請自行增加)

樓層	高度	面積
B2F		
B1F		
1F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10F		



樓層	梁 總支數 (B)	各破壞等級受損梁支數				
		I 級 (B <sub>I</sub> )	II 級 (B <sub>II</sub> )	III 級 (B <sub>III</sub> )	IV 級 (B <sub>IV</sub> )	V 級 (B <sub>V</sub> )

註：1. 評定受損最嚴重樓層時，請填寫評定樓層之梁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梁支數。

2. 評定保險標的物「戶」時，請填寫評定「戶」之梁總數及各破壞等級梁支數。

2.4 鋼筋混凝土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經研判非屬承擔地震力或  
承重者不計。長度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

樓層	牆總長度(m) (C)	各破壞等級受損牆長度(m)				
		I 級 (C <sub>I</sub> )	II 級 (C <sub>II</sub> )	III 級 (C <sub>III</sub> )	IV 級 (C <sub>IV</sub> )	V 級 (C <sub>V</sub> )

註：1. 評定受損最嚴重樓層時，請填寫評定樓層之牆總長度及各破壞等級牆長度。

2. 評定保險標的物「戶」時，請填寫評定「戶」之牆總長度及各破壞等級牆長度。

### 3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

建築物是否因大地工程受損而受影響

- 是，請勾選為下列何者之影響，並檢附下列資料：
  1. 受損大地工程與建築物關係圖（含相對位置及距離）
  2. 照片（含受損大地工程照片及與建築物合照之照片）
- 因建築物沉陷影響建築物安全。  
差異沉陷率：
- 因建築物側向位移影響建築物安全。  
位移：
- 因地裂影響建築物安全。  
地裂寬度           、長度           、條數           、最短距離
- 因邊坡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邊坡受損程度：    嚴重            中等            輕微  
建築物相對邊坡位置： 滑動範圍內    滑動範圍邊緣    滑動範圍外
- 因擋土牆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擋土牆受損程度：    嚴重            中等            輕微  
建築物距擋土牆距離： <1/2 牆高    1/2~1 牆高    > 牆高
- 因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建築物安全。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與本建築物間距/本建築物高度： <1/2        1/2~1        1~2
- 地面土層與上部結構有擠壓或間隙。
- 否，無影響。





- SRCR (或 LRRCR) <50%, 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 三、損失需經由複評審查機制認定

- 40%≤SRCR<50%者, 自動進入複評審查機制。
-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者。

## 三、損失評估計算書

步驟一：計算各樓層損壞係數  $SDF_i$

$$\frac{w_C \frac{\sum_{i=1}^{n_C} DF_{C,i}}{n_C} + w_B \frac{\sum_{i=1}^{n_B} DF_{B,i}}{n_B} + w_W \frac{\sum_{i=1}^{n_W} DF_{W,i}}{n_W}}{w_C + w_B + w_W} \quad (1)$$

註：1.C = 柱 (column)、B = 梁 (beam)、W = 牆 (wall)

2.本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中, SDF 計算時採用  $w_C = 1$ 、 $w_B = 1$ 、 $w_W = 1$

其中,

$$w_C \frac{\sum_{i=1}^{n_C} DF_{C,i}}{n_C} = \frac{0.1 \times A_I + 0.2 \times A_{II} + 0.3 \times A_{III} + 0.65 \times A_{IV} + A_V}{A} \quad (2)$$

$$w_B \frac{\sum_{i=1}^{n_B} DF_{B,i}}{n_B} = \frac{0.1 \times B_I + 0.2 \times B_{II} + 0.3 \times B_{III} + 0.65 \times B_{IV} + B_V}{B} \quad (3)$$

$$w_w \frac{\sum_{i=1}^{n_w} DF_{w,i}}{n_w} = \frac{0.1 \times C_I + 0.2 \times C_{II} + 0.3 \times C_{III} + 0.65 \times C_{IV} + C_V}{C} \quad (4)$$

下標  $i$  代表第  $i$  樓層， $A$ 、 $B$ 、 $C$  分別代表該樓層之柱構件總支數、梁構件總支數以及牆構件總長度(公尺)， $A_I$ 、 $A_{II}$ 、 $A_{III}$ 、 $A_{IV}$ 、 $A_V$  分別代表該樓層破壞等級為 I、II、III、IV、V 之柱構件的破壞支數； $B_I$ 、 $B_{II}$ 、 $B_{III}$ 、 $B_{IV}$ 、 $B_V$  分別代表該樓層破壞等級為 I、II、III、IV、V 之梁構件的破壞支數； $C_I$ 、 $C_{II}$ 、 $C_{III}$ 、 $C_{IV}$ 、 $C_V$  分別代表該樓層破壞等級為 I、II、III、IV、V 之結構牆構件的破壞長度。

步驟二：取  $SDF_i$  最大值作為  $SDF$ ，當  $SDF > 0.4$ ，表示損壞很嚴重，修復費用與重置成本比以「超過 85%」填入，否則：

步驟三：依據  $SDF$  計算  $SRCR$

$$SRCR (\%) = -5.2171 \times SDF^2 + 4.2401 \times SDF - 0.051$$

## 四、補充說明

【建築物周圍狀況描述、鄰近房屋地形變化情形描述】

---

## 一、建築物鄰近狀況示意圖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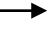
並以→表示拍照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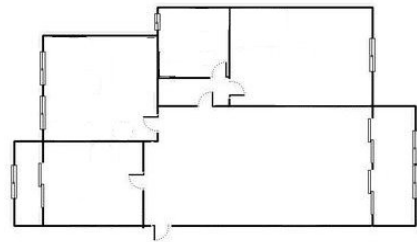
7F			
+B1F	5F	5F	5F
RC	RC	RC	RC

鄰近狀況示意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與鄰近建物  
關係，包含相連道路，並請標  
示距離。

## 二、建築物平面圖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  表示拍照之方向)



建築物平面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之平面圖，並請  
標示該平面之長、寬及樓高。

三、其他 (若建築物權狀規模與實際規模不同者，或使用期間有違建、增建、修建、改建、用途改變之情形，以及電梯及其他機電設備機能震後概況，請於此加以描述。)

合格評估人員簽署欄

合格評估人員簽章:

簽單公司授權人員簽章:

日期:

專業技師、建築師簽署欄

技師、建築師簽章:

技師、建築師複核簽章:

日期:



## 五、 相關照片

本頁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

【照片須包括受損建築物整體外觀、受損建築物門牌、建築物損害部分（含相關部分）】

照片       ：





照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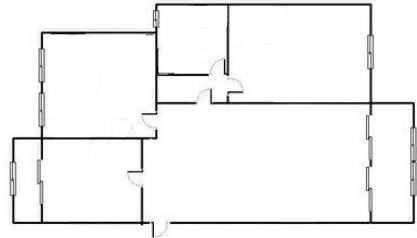
##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二

### 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損失評估認定及調查表

#### 一、樓層結構平面圖

木頁不夠估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即可

【提供或繪製各樓層結構平面配置圖】



建築物平面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之平面圖，並請  
標示該平面之長、寬及梁(代碼  
G)、柱(代碼 C)、牆(代碼 W)位  
置編號。



### 3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

建築物是否因大地工程受損而受影響

- 是，請勾選為下列何者之影響，並檢附下列資料：
  - 1. 受損大地工程與建築物關係圖（含相對位置及距離）
  - 2. 照片（含受損大地工程照片及與建築物合照之照片）
- 因建築物沉陷影響建築物安全。  
差異沉陷率：
  - 因建築物側向位移影響建築物安全。  
位移：
    - 因地裂影響建築物安全。  
地裂寬度           、長度           、條數           、最短距離
  - 因邊坡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邊坡受損程度：    嚴重            中等            輕微  
建築物相對邊坡位置： 滑動範圍內    滑動範圍邊緣    滑動範圍外
  - 因擋土牆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擋土牆受損程度： 嚴重            中等            輕微  
建築物距擋土牆距離： <1/2 牆高    1/2~1 牆高    >牆高
  - 因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建築物安全。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與本建築物間距/本建築物高度： <1/2        1/2~1        1~2
- 地面土層與上部結構間有擠壓或間隙。
- 否，無影響。

### 三、損失評估與全損理賠認定

評估結果【本評估結果僅供保險理賠之用，不涉結構安全認定之用，特此聲明。】

- 一、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
  - 建築物整體傾斜率或最大樓層傾斜率 $\geq 1/30$ 。
- 二、損失無法判斷是否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須經複評審查機制認定。**

- 結構體受損者。
-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者。

#### 四、補充說明

【建築物周圍狀況描述、鄰近房屋地形變化情形描述】

---

一、建築物鄰近狀況示意圖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表示拍照之方向)

7F			
+B1F	5F	5F	5F
RC	RC	RC	RC

---

---

鄰近狀況示意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與鄰近建物  
關係，包含相連道路，並請標  
示距離。

二、其他（若建築物權狀規模與實際規模不同者，或使用期間有違建、增建、修建、改建、用途改變之情形，以及電梯及其他機電設備機能震後概況，請於此加以描述。）

合格評估人員簽署欄

合格評估人員簽章：

簽單公司授權人員簽章：

日期：

## 五、相關照片

不可用任何工具自行影印檢附即可

【照片須包括受損建築物整體外觀、受損建築物門牌、建築物損害部分（含相關部分），並加註說明文字與編號】

照片：



照片：

###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三

#### 其他類型建築物損失評估與全損理賠認定表

#### 一、結構形式及其應評估項目

- 木造：評估項目為 1、2.1、2.2、2.3、2.4.2、3
- 磚造：評估項目為 1、2.1、2.2、2.5.2、3
- 加強磚造：評估項目為 1、2.1、2.2、2.5.3、3
- 其他（請說明）：

評估項目說明：

- 1 建築物整體傾倒塌陷評估
- 2 結構體損失程度評估
  - 2.1 建築物整體或部份樓層傾斜評估
  - 2.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淘空程度之評估
  - 2.3 柱損害程度
  - 2.4.1 梁損害程度
  - 2.4.2 磚、木或竹泥造結構之屋頂及樓板之支承移位
  - 2.5.1 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
  - 2.5.2 加強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
- 3.大地工程受損影響評估

## 二、現地檢測與調查項目

<b>1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評估</b>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 (建築物為整體傾倒塌陷者，不須進行「2 結構體損失程度評估」。)
<b>2 結構體損失程度評估</b>
<b>2.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評估</b>
1. 建築物傾斜率：                   。 2. 傾斜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未滿 1/60)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1/60 至 1/3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超過 1/30)。
<b>2.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淘空程度之評估</b>
1. 柱基總數：                   根。 2. 柱基淘空或與上部柱牆結構脫離、錯開達五公分以上：                   根。 3. 前項占柱基總數：                   %。 4. 柱基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未滿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10%至 2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超過 20%)。
<b>2.3 柱損害程度【不含非結構柱，以損害最嚴重樓層計之】</b>

<p>1. 柱總數：            根。</p> <p>2. 受損柱達IV者：            根， 占柱總數：            %。</p> <p>3. 受損柱達 V 者：            根， 占柱總數：            %。</p> <p>4. 柱損害程度等級評估：</p> <p>    <input type="checkbox"/>輕微(柱無IV或 V 級損害)</p> <p>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柱損害度IV級加 V 級者占柱總數 20%以下)</p> <p>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柱損害度 V 級者占柱總數超過 10%或IV級加 V 級者占柱總數超過 20%)</p>
<p><b>2.4.1 梁損害程度【兩端均不與結構柱牆相接者不計；以損害最嚴重樓層計之】</b></p>
<p>1. 梁總數：            。</p> <p>2. 受損梁達IV者：            根， 占梁總數：            %。</p> <p>3. 受損梁達 V 者：            根， 占梁總數：            %。</p> <p>4. 梁損害程度等級評估：</p> <p>    <input type="checkbox"/>輕微(梁無IV或 V 級損害)</p> <p>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梁損害度IV級加 V 級者占梁總數 20%以下)</p> <p>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梁損害度 V 級者占梁總數超過 10%或IV級加 V 級者占柱總數超過 20%)</p>
<p><b>2.4.2 磚、木或竹泥造結構之屋頂及樓板之支承移位</b></p>
<p>1. 支承長度：            公分。</p> <p>2. 支承移位：            公分。</p> <p>3. 支承移位/支承長度：            。</p> <p>4. 依據支承移位/支承長度之比率研判受災程度等級：</p> <p>    <input type="checkbox"/>輕微(未滿 1/4)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1/4-1/2)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超過 1/2)</p>
<p><b>2.5.1 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總長係以單向牆之水平長度總和計之】</b></p>
<p>1. 磚牆總長： 橫向總長            公尺， 縱向總長            公尺。</p> <p>2. 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橫向牆長：            公尺、 占橫向磚牆總長：</p>

%; 縱向牆長: 公尺、占縱向磚牆總長: %

3. 磚牆損害等級評估:

(1) 橫向磚牆:

輕微(未滿 20%) 中等(20%至 50%) 嚴重(超過 50%)。

(2) 縱向磚牆:

輕微(未滿 20%) 中等(20%至 50%) 嚴重(超過 50%)。

4. 磚造結構物受損整體評估 (以縱向、橫向較嚴重之方向計之)

輕微(未滿 20%) 中等(20%至 50%) 嚴重(超過 50%)。

2.5.2 加強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總長係牆量多之牆長總和，牆量少之方向評估

其梁柱系統受損程度；以損害最嚴重之樓層計之】

一、牆量多之方向

1. 牆量多之磚牆總長: 公尺。

2. 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牆長: 公尺、占牆量多磚牆總長: %

3. 磚牆損害等級評估:

輕微(未滿 20%) 中等(20%至 50%) 嚴重(超過 50%)。

二、牆量少之方向

1. 柱總數: 根, 梁總數: 根。

2. 受損柱達IV者: 根, 占柱總數: %。

受損柱達V者: 根, 占柱總數: %。

3. 受損梁達IV者: 根, 占梁總數: %。

受損梁達V者: 根, 占梁總數: %。

4. 柱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輕微(柱無IV或V級損害)

中等(柱損害度IV級加V級者占柱總數20%以下)

嚴重(柱損害度V級者占柱總數超過10%或IV級加V級者占柱總數超過

20%)

5. 梁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 輕微(梁無IV或 V 級損害)
- 中等(梁損害度IV級加 V 級者占梁總數 20%以下)
- 嚴重(梁損害度 V 級者占梁總數超過 10%或IV級加 V 級者占柱總數超過 20%)

三、加強磚造建築受損整體評估（以牆量多、牆量少較嚴重之方向計之）

- 輕微(未滿 20%)
- 中等(20%至 50%)
- 嚴重(超過 50%)。

### 3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

建築物是否因大地工程受損而受影響

- 是，請勾選為下列何者之影響，並檢附下列資料：
  1. 受損大地工程與建築物關係圖（含相對位置及距離）
  2. 照片（含受損大地工程照片及與建築物合照之照片）
- 因建築物沉陷影響建築物安全。  
差異沉陷率：
  - 因建築物側向位移影響建築物安全。  
位移：
    - 因地裂影響建築物安全。  
地裂寬度           、長度           、條數           、最短距離
  - 因邊坡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邊坡受損程度： 嚴重            中等            輕微  
建築物相對邊坡位置： 滑動範圍內    滑動範圍邊緣    滑動範圍外
  - 因擋土牆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  
擋土牆受損程度： 嚴重            中等            輕微  
建築物距擋土牆距離： <1/2 牆高    1/2~1 牆高    >牆高
  - 因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建築物安全。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與本建築物間距/本建築物高度： <1/2            1/2~1            1~2
- 地面土層與上部結構有擠壓或間隙。
- 否，無影響。

### 三、損失評估與全損理賠認定

評估結果【本評估結果僅供保險理賠之用，不涉結構安全認定之用，特此聲明。】

#### 一、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建築物整體傾倒或塌陷。

- 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具下列情形之任何一項者）：
  - 2.1、2.2、2.3、2.4 項其中三項評為「嚴重」者。
  - 2.5 評為「嚴重」且第 2.1、2.2、2.3、2.4 項其中一項評為「嚴重」者。

□ **二、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

- 2 之評估項目均為「中等」或「輕微」者，且「中等」項目為三項以下者。

□ **三、損失無法判斷是否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須經複評審查機制認定。**

- 屬其他結構者。
- 大地工程受損影響者。
- 評估結果不屬於上述一、二者。

#### 四、評估人員補充說明

【建築物周圍狀況描述、鄰近房屋地形變化情形描述，參考圖例七、八】



## 一、建築物鄰近狀況示意圖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表示拍照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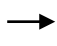
7F			
+B1F	5F	5F	5F
RC	RC	RC	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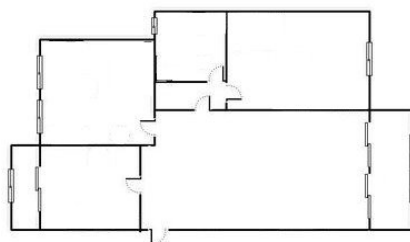
---

鄰近狀況示意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與鄰近建物  
關係，包含相連道路，並請標  
示距離。

## 二、建築物平面圖

(請以 P1、P2...表示相關照片之拍照位置及照片號

並以  表示拍照之方向)



建築物平面圖繪製範例  
請描繪承保標的之平面圖，並請  
標示該平面之長、寬及樓高。

三、其他 (若建築物權狀規模與實際規模不同者，或使用期間有違建、增建、修建、改建、用途改變之情形，以及電梯及其他機電設備機能震後概況，請於此加以描述。)

合格評估人員簽署欄

合格評估人員簽章：

簽單公司授權人員簽章：

日期：

專業技師、建築師簽署欄

技師、建築師簽章：

技師、建築師複核簽章：

日期：



## 五、相關照片

可即檢印影自行請用估估不本百木

【照片須包括受損建築物整體外觀、受損建築物門牌、建築物損害部分（含相關部分）】

照片：



照片 :